

立法會八題：鄉郊地區康樂及文化設施

以下為今日（一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皇發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鑒於不斷有批評指新界鄉郊地區缺乏康樂及文化設施（“文康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按 27 個鄉事委員會的地區分別列出新界鄉郊地區的現有文康設施，以及政府正在興建和籌備興建的文康設施；及

（二）鑒於政府當局在去年十一月曾表示會繼續在推行社區工程計劃時，探討可否採用公私營機構夥伴合作模式，當局有否計劃以此模式為新界鄉郊地區提供更多文康設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女士：

我就問題答覆如下：

（一）新界鄉郊地區的現有、正在興建和籌備興建的文康設施，按 27 個鄉事委員會的地區分項載列於附錄。

（二）目前計劃中的文康設施，均會以政府工務工程計劃興建。但我們正積極探討其中有那些項目的營運、管理和保養，適合以公私營機構伙伴合作模式推行。

完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